

《尧典》著作时代问题之讨论

叶国庆

今本《尧典》信非当时之记载,然谓其伪作于汉武时,则余有疑在。

何以信其非当代之记载 试举其大者言之。如(一)商代文字尚为草创时代,而《尧典》乃调诸词整;(二)《尧典》有若干部分确抄袭《诗》《书》者;(三)孟子所见之《尧典》确与今本异;(四)今本《尧典》确有若干部分,为《孟子》《荀子》未见者皆具如《讲义》所说。且春秋战国时代庄、墨、韩诸子俱道尧舜而各不同,今《尧典》所记亦与诸子异,故此仅是儒家所存片面之传说而已。其事迹已难取信,不特文字也。

所以疑其非伪作于汉武时者,说如下:

《讲义》本文云:《史记·五帝本纪》……记尧舜事则以《尧典》为骨干。司马迁作《史记》,始于太初元年(前 104)改历法之后 至天汉三年(前 98)而下狱受腐刑,自惜草创未就,忍死续成之”。是汉武时之伪撰《尧典》,当在太初与天汉之前,故《史记》得抄录《尧典》之文”。

本文又云:司马相如作《封禅文》,已言“君莫盛于唐尧,,而终不引《尧典》一言。儿宽作《封禅对》,乃云“封泰山,禅梁父,昭信考瑞,帝王之盛节也 然享荐之义不著于经”,若不知有《尧典》在者。

此其故何哉？是则谓司马相如作《封禅文》之前，与儿宽作《封禅对》之前，尚未有伪撰之《尧典》也。

案司马相如卒于元狩五年（前 118），《封禅文》乃彼卒后其妻献于武帝者^①。儿宽卒于太初二年（前 103）^②。又《儿宽传》云‘上由此愈奇宽，及议欲放古巡狩封禅之事，诸儒对者五十余人，未能有所定。先是司马相如病死，有遗书颂功德言符瑞足以封泰山，上奇其书以问宽，宽对曰……’云云。又《郊祀志》（卷廿五上）云‘自得宝鼎，上与公卿诸生议封禅，封禅用希旷绝，莫知其仪体。而群儒采封禅《尚书》，《周官》，《王制》之望祀射牛礼……’；宽之议封禅当在得宝鼎后。得宝鼎在元鼎四年（前 113）^③，是则在元鼎四年前尚未有今本《尧典》也。

《汉书·律历志》（卷廿一上）云：“武帝元封七年（即太初元年），……司马迁等言历纪坏废，宜改正朔。是时御史大夫儿宽明经术，上乃诏宽曰，‘与博士共议，今宜何以为正朔，服色何上？’宽与博士赐等议，皆曰‘帝王必改正朔，易服色，所以明受命于天也。……’，宽明经术，既曰‘帝王必改正朔……’，何不引尧命羲和历象日月星辰以授民以对？若谓宽以前未见过伪撰《尧典》，则此时（太初元年）亦犹未也。

司马迁在太初元年得抄伪造《尧典》，而儿宽在元鼎四年（前 113）未见过《尧典》，在元封七年（前 104）亦未见过《尧典》。此可疑者一也。

又《讲义》本文云：“尧之命羲和四子宅四方，历象日月星辰以授民时，以闰月定四时成岁以厘百工，岂非汉武帝改正朔之事实之反映乎？粪于上帝，望于山川，柴于岱宗，封十有二山，岂非汉武帝立甘

① 见《史记》卷一百十七《司马相如传》

② 见《汉书》卷六《武帝本纪》。

③ 见《汉书·武帝本纪》

泉、太一，汾阴、后土，封泰山而禅肃然，及其礼日成山，礼祭太室，望祀九嶷诸事实之反映乎？是则谓《尧典》制度全抄汉武事迹。若此，则《尧典》之作必在汉武一切制度完成之后也。

然案武帝元封七年始议改正朔，即以七年为太初元年（《汉书·律历志上》），而司马迁太初元年作《史记》，已得引用《尧典》，则尧之命羲和宅四方，历象日月星辰以授民时，岂得为汉武改朔之反映乎？

本文又云：“浑天仪创营于落下闳，《尧典》‘璇玑玉衡’即浑天仪。浑天仪始创于汉武而已见于《尧典》，其时代之错误章章明矣。”

案《汉书·律历志上》太初元年议造汉历，既有有司不能算，乃募治历者，于是得落下闳等二十余人。则闳之造浑天仪必在太初以后。若《尧典》之‘璇玑玉衡’即浑天仪，则《尧典》之作伪必在太初后。然《史记》作始于太初，乃得引用《尧典》者，何也？

此可疑者二也。

《尧典》若依汉制而作伪，其年必始于太初元年之后而成于太初之后。《史记》之作亦始于太初，而不知其书成于何年。今若谓《史记》得引用与彼同时下笔之伪造《尧典》，则吾人必假定《尧典》之造成恰在《史记》未成之日，其机会殊恰切也。且文帝时，伏生已传《尚书》，其后学者有欧阳生、张生等。又武帝得闻儿宽说《尚书》。则在太初以前《尚书》之授受有源。《史记·自序》云：“年十岁则诵古文。”《索隐》云：“迁及事伏生，是学诵《古文尚书》。”迁既少诵《尚书》，得信太初以后伪造之《尧典》而引用之乎？此可疑者三也。

然则《尧典》为何时之作品乎？余以为《尧典》类一百衲衣，色样错杂，难指为某一时之作品。四宅之说，寅宾出日，寅饩内日之语，类祀之礼，含有古代社会之色彩，不能谓其为汉时制度之反映。朔方、南交之名，书中所指何地不明，吾人可云此乃作者取《诗》之朔方，《吕氏春秋》、《楚辞》等篇之交阯，嵌入文内，不必取名于汉之州郡。然十二州之名确似汉制，其记巡狩一段文确似袭取《王制》，

则又不能谓《尧典》绝不杂入汉代制度也。

[编者按 此文原刊于《禹贡》第二卷第九期,提出《尧典》伪作于汉武的,是顾颉刚先生,参加讨论的有劳干、叶国庆等)]

八卦所含之数字性

胡怀琛氏以八卦为上古数目字，每卦各指一数：☰为一、☷为二、☳为三、☴为四、☵为五、☶为六、☱为七、☲为八、☴为十^①，其说近是。然篇中无积极之证据，以☳为七，以☲为八，解释勉强，于九数又独缺，所释未尽善也。尝探讨之，得若干事，虽不能一一确定八卦代表之数字，而八卦之含数字性则显然可见也。试述如下，以质高明。

（一）低文化民族，计数罕能过三。自三以上，不能分别，称之为无限。或能数至四，五，四，五之数则叠二三而成。如 Erroob 土人，称一为 Netat，称二 Naes，称三为 Naes—netat，称四为 Naes-naes，称五为 Naes—naes—netat，称六为 Naes—naes—naes^②。案《说文》一耦二为三，三为叠一二而成，此与称 Naes—netat 为三，正相同。三即八卦之乾三也^③。以此例推之，或三为四，乃叠二二而成。☳或为五，乃叠二、二、一而成也。我国古初之数，或仅计至三，故《说文》曰：“三，成数也”。《老子》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④。曰

① 胡怀琛《八卦为上古数目字说》，商务《东方杂志》，廿四卷，廿一号。

② Lord Avebury: Origin of Civilisation and the Primitive Condition of Man . P. 355

③ 《说文》：“三，天地人之道也”。《易·乾卦》曰：“九二见龙在田。九三，君子终日乾乾。九五，飞龙在天”。《文言》曰：“九四，重刚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是乾含有天地人之义，与三正同。

④ 《老子》第四十二章

成数者以其数毕于此；曰三生万物者，乃视三数为极大之暗示也。

(二)低文化民族之数名,多取义于实验体之名。如 Tshi 地人称一为 Ko,其隐义为‘拇指’;Ewe 地人称二为 De,其隐义为‘往’。Yoruba 地人称二为 Eji,其隐义为‘食指’称三为 Eta,隐义为‘伸长’,盖谓中指伸出最长也。称五为 Arur,其隐义为‘完毕’,盖土人以指计数,数至五,而一手之指已完矣。六之称词,在 Tshi 地其隐义为‘变’在 Ga 地其隐义为‘移动’^①。在 Labrador 地称手为 Tall-ck,其义又为五 其称二十之数名,隐义为‘两手两足’。在 Greenland 的某地,其称二十之数名,隐义为‘一人’,盖合计一人之指与趾而言也。Abipones 称四为 Geyenk,其字原为食火鸡之趾;趾数有四,故借以称四。称五为 Nienhelek,其字原为有五点彩色之皮的名称,故又借以称五^②。昔日印度学者尝以具体之物表数,如以‘月’‘地’表一,以其物仅有一也 称二为‘眼’,为‘翼’,为‘臂’,以其各成双也 称三为‘火’,以俗有三种火之说也 称四为‘海洋’,以海洋有四也 称六为‘季候’,以其年有六季也^③。数为空虚之物,古人无以定其称,故借具体之称以拟之也。

疑八卦为上古数目字者,盖以八卦之遗说,与上述数名的称谓比较之,显然留有数字的用的色彩。八卦各短节之横画似取象于指。以指计数为低文化民族普有之现象,疑我国先民亦如此^④。八卦三为乾,☰为坤,☳为震,☶为艮,……。☲☵等疑为数之形,乾坤等疑为数之声。《易·说卦》“震为足,巽为股,坎为耳,离为目”犹上述诸以手、以趾、以眼称数也;“乾为天,坤为地”,犹上述诸以‘月’、‘地’称数也。“震,动也 巽,入也 离,丽也 艮,止也”,犹上述诸以‘往’、‘伸长’、‘完毕’、‘移动’称数也。此间尚能清楚保留数字

① Wilson D. Wallis: An Introduction to Anthropology, P. P. 424—425

② 见上页注②书 P. P. 357—359

③ Edward B. Tylor: Primitive culture, Vol. I. P. P. 252

④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五十》云:“数生于手,我国古初数字象指形。”

之痕迹者,惟震一字。震为‘足’,足有五趾,以表五数,故震卦作三形。三是五数之形,震是五数之声也。

(三) 低文化民族,儿童的名称,初用数目名(Numeral — names),及长,乃改用正名。数目名者,一岁一名,随岁改称。在 Adelaide 地,一岁称 Kertameru,二岁称 Waritya,三岁称 Kudnutya。此为男孩之称,女孩则异此。北美 Dacotas 亦有此俗,长子称 Chaskè,次子称 Haparm,三子称 Hapedah,长女称 Wenonah,次女称 Harpen,三女称 Harpstenah^①。考八卦亦有儿童数目名之遗迹存。《说卦》,震为长男,坎为中男,艮为少男,巽为长女,离为中女,兑为少女。试为表如下。

☳震 长 男	☴巽 长 女
☵坎 中 男	☲离 中 女
☶艮 少 男	☱兑 少 女

郭沫若氏说一为男性之象征,一为女性之象征,是也^②。震卦一在最下,故为长男,坎一在中,故为中男,巽卦、离卦排法同此。古书称人始生日婴儿,儿始能行曰孺,七年曰悼,十五曰童,二十曰弱^③。当亦是昔时儿童数目名也。(婴本字为嬰从女,毆声。毆,于计切。一,于悉切。嬰与一,音近。孺,汝至切,二,而至切,二字音近。弱,而勺切,𠂔,人汁切,二字音亦近。疑一、二、𠂔为数之形,而婴、孺、弱即数之声也。)

总诸以观,八卦之有数目性,其为了然。至所表之数,当因传自古远,形象音声,既已混淆,故难分别也。

八卦之有数目性,盖无疑义。李俨《中国算学小史》记太古数学,举结绳、八卦二事为例。(见该书第一编第一章,商务出版)可为

① 见上页注③书 P. P. 254—255

② 见上页注④书《释祖妣》

③ 见上页注①书《释长幼》

本篇之佐。但八卦如何是数,彼仅引《汉书·律历志》“自伏羲画八卦,由数起,至黄帝、尧、舜而大备”云云,犹未详加说明也。

沈仲涛《易卦与代数之定律》(见民十三年一月份《学灯》,又民廿一年上海中华新教育社有单行本)谓“八卦合拢起来,是一个二顶和的三次方”,彼盖取一立方体之阴阳面以与八卦之阴爻阳爻比配,作为说明,其说或是。然古初数目观念必无如此深奥也。

《尔雅》梁山产象考

曩阅《漳州府志》，知漳州故产象，读友人书，又知漳浦盘陀岭有无象庵。盘陀岭即梁山别支，疑《尔雅》‘南方之美者有梁山之犀象’即此，细加查考，晰然无疑，试就所得臚述于下：

(A)梁山

《尔雅》传为周公所作，或以为孔子所作，约为周末之书。《尔雅·释地》云：

“东方之美者有医无闾之珣玞琪焉；东南之美者有会稽之竹箭焉；南方之美者有梁山之犀象焉；西南之美者有华山之金石焉；西方之美者有霍山之多珠玉焉；西北之美者有昆仑之璆琳琅玕焉；北方之美者有幽都之筋角焉；东北之美者有斥山之皮焉；中有岱岳与其五谷、鱼、盐生焉”。

晋郭璞注《尔雅》于上文，梁山在何地独缺。考古书中言梁山者颇多，指地则各异（一）《尚书·禹贡》：“冀州既载，壶口治梁及岐”^①。《正义》云“梁山在左冯翊夏阳县西北”。夏阳今陕西韩城县南。

（二）《诗》“奕奕梁山，惟禹甸之”。《笺》：“梁山今左冯翊夏阳县西北”。

（三）《孟子》“昔者太王居邠，狄人侵之，……去邠竄梁山，邑于岐山之下”。按此指陕西乾县西北梁山。

① “梁、岐在雍州”。

(四)《公羊·成五年》“梁山崩 梁山者,河上之山。……梁山崩,壅河三日不流”。《解》云“欲言晋山,文不系晋 欲言鲁物,见在晋境”。按此则梁山在晋境河边,今山西吕梁山也。

(五)《尔雅·释山》“梁山晋望也”^①。

(六)梁山在陕西南郑县东南,《寰宇记》云“《尔雅》南方之美者,有梁山之犀象焉,即此”。

(七)《读史方輿纪要·四川梁山县》:“高梁山,县北二十里,《寰宇记》山东尾跨江西,首剑阁,凡数千里”。

(八)梁山在安徽东境和县与当涂之间,长江流贯之,分东梁山、西梁山。

总上梁山凡六:一在山西,三在陕西,一在四川,一在安徽。《禹贡》、《诗》、《春秋》、《孟子》、《尔雅·释山》等所指梁山,不论其在山西或陕西,均非产象之梁山也,其理由有三:

(一)郭璞注《释山》“梁山,晋望也”云“在冯翊夏阳县西北”;于《释地》“南方之美者有梁山之犀象”则不注云在某地者,苟非失检,必以产象之梁山,非晋望之梁山,故缺疑也。

(二)文云“西南之美者有华山之金石;西方之美者有霍山之多珠玉”,华山在陕西,霍山在山西,则不能再指梁山在陕西或山西,方向谬也。

(三)山西,陕西均不产象。

观此,《寰宇记》指为陕西之梁山非也。

又文云“中有岱岳”云云,是指岱岳为中心,而四川之梁山僻在西南 安徽位江淮之间,尚在中部,向不称为南陲之地,故四川、安徽之梁山亦非也。

由此知《尔雅·释地》所指梁山,不在中部而指吾闽省漳州漳浦县之梁山,且是山产象,与《尔雅》所言符。考象为热带动物,我国

①今在冯翊夏阳县西北。

中部无有,史所记载,多来自南越或西南之国,试证明之。

(B) 象

(甲)《玉海·祥瑞篇》云:

(一)汉驯象 武纪元狩二年,夏,南越献驯象。

(二)唐舞象、白象:《真腊传》大历中,婆弥来朝,献驯象十一。时德宗即位,珍禽兽悉纵之,蛮夷所献象,蕃苑中……。独孤及(唐天宝诗人)《放驯象赋》,“弭雄婆而屈猛志,返诏林邑之野,归尔梁山之隅”。……晋咸康六年林邑献象,……晋诸公赞曰“南越献象……”

(三)乾德驯象(记古城国献象)

(四)庆元瑞象(记庆元六年、嘉泰二年、开禧二年,真昌国献象。)又云乾德五年有象自岭南来,其后吴、越、广南、交州继献驯象四十五头。

(乙)《说文》“象,南越大兽,长鼻牙,三年一乳。”

(丙)《汉书·地理志》“粤地……处近海,多犀象。”

(丁)《史记·货殖列传》“江南出犀、玳瑁、珠玑、齿、革。”

(戊)《通典·唐十道》“十曰岭南道……厥贡金、银、孔翠尾、象、彩、藤竹布。”

(己)《禹贡》“淮海惟扬州……厥贡惟金、品、瑶、琨、筱、簞、齿、革……’又‘荆及衡阳,惟荊州……厥贡羽毛,齿、革……’

观上,象牙及象,古书中或云来自南方,或云来自越南,或云自西南诸国,不云中部有之,今举例以明南方漳州漳浦县梁山产象。

(甲)《闽南摭闻》福州‘雪峰旧名象骨,唐乾符中闽越王(应作闽王)问山僧仪存云‘象骨何奇’对曰‘山顶暑月,犹有积雪,故名雪峰。’

(乙)《方輿纪要》福建漳平象山‘在县南六十里,接平和县,……相传有象过此,陷不能起,因名。’疑福建不仅漳浦产象也。

(丙)宋彭乘《墨客挥犀》“漳州漳浦县地连潮阳,素多象,往往

十数为群,然不为害。惟独象遇之,逐人,蹂践至骨肉糜烂乃去。”

(丁)《龙溪县志》引《墨客挥犀》云云,又云“按县志物产无象,盖自宋以后民生日繁;鸟兽避迹。又淳熙初赵公綰为守,听民设机阱以毙象,禁象牙不得输官,于是民率用命,其种遂绝。”

(戊)《漳州府志》引宋教授李纶宋淳熙《临漳志》“……岩栖谷饮之民,耕植多蹂躏于象,……”全文未录,大意与县志所云同。

(己)《图书集成·方輿志》漳州府“无象庵在盘陀岭下,先是猛象出没为患。《尔雅》云,南方之美者有梁山之象犀是也。宋时郡守赵你谱许民击杀,不索其牙,故绝。或云有头陀吴祖华者,聚徒建庵于此,民房稠而象绝。或云潮守黄定书易而象绝。其说不一”。

(庚)《方輿纪要》福建梁山“在漳州漳浦县西南三十里,……高千仞,盘亘百里,有九十九峰,亦名梁岳。胜志山之西接盘陀岭,岩薄崎峻。”

观上,漳浦盘陀岭产象无可疑,而盘陀岭即梁山之一支。盖梁山为闽中大山。《輿地胜览》云“梁岳,闽中之望也。”又该县大山,一梁,二灶,三太武,四大帽之称,其著称于《尔雅》宜也。

(C)结论

《尔雅》为周末作品,既载梁山,知闽南与中部交通往来为时甚早也。三代时,中部虽有荆蛮淮夷之乱,而《禹贡》载象齿,《诗》云“元龟象齿”,则南方之象牙,早时已间接或直接输入中部矣。

丁卯,七月初二夜草完。

附记

按《四库提要》、《古今伪书考》均证明《尔雅》为汉代书,篇中云“为周末作品”应改正,又或谓周代版图不至闽疆,《诗》之“元龟象齿”,《禹贡》之“齿革”,不能谓来自闽,然此正如汉之得天马、苜蓿及蒲陶不必待其版图拓至西域也。

丁卯十一月廿六日,谷馨

试论西周宗法制封建关系的本质

残余的氏族制在国家出现以后，它的经济本质变了，而它的外壳尚存留相当久的时期。恩格斯说道，氏族制的残余“一直苟延残喘到近代”^①。从历史来考察，在欧洲如此，在亚洲也有相似的情形，我国殷周时代氏族制的残余也显然存在。例如卜辞中的“多子族”“三族”^②，西周金文中的“三族”“公族”^③就是氏族制残余的血缘组织。但是在殷商奴隶王国里，这种血缘氏族组织，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私有财富的扩张，氏族成员间的关系分化了，一个血缘集团分离为亲疏不同的和各有其私有财富的家族。如一“姓”（一个氏族集团）之下，再分为“氏”；“氏”一再分为“宗氏”；“宗氏”一再分为“分族”^④。“氏”和“分族”即是小家族，家族内出现了世袭贵族^⑤。在殷末周初的周奴隶王国，姬姓族之下，也一再分为“氏”，如召公奭之“召氏”和毕公高之“毕氏”，召氏和毕氏各有其私有财富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及国家的起源》，三联书店，页一六五

② 陈梦家，《殷代社会的历史文化》，《新建设》，一九五五，第七期

③ 《阴公段》，《毛公鼎》，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

④ 陈梦家，《西周文中的殷人身分》（《历史研究》，一九五四，第六期）云“姓，宗，族，是自远而近的三层”，《传·定公四年》所称“殷民六族”的萧族，分如下层次：萧氏，宗氏，分族。

⑤ 《尚书·微子篇》，称纣王“弗其耆长，旧有位人”；“耆长”和“旧有位人”即是世袭贵族。顾炎武，《日知录·卷二·武王伐纣条》谓迁殷顽民，大抵皆世臣大族。

一采邑。^①在公社居民中分出了“惟亚”、“惟服”这一类服务于统治贵族的族长，出现了居于公社之上的“百姓里君”^②。这种公社，不见氏族公社，就其本质说，是农村公社了，如恩格斯说“在马克村社仍旧保存的各国，氏族制度曾悄然变为地域组织”^③。农村公社二重性的矛盾^④，在社会生产发展下必然加强私有制的发展、氏族成员间财富不平等的距离，并引致血缘亲属间的等级分化。西周社会宗法封建关系即是在这样的社会条件下产生的。

—

作为周族克殷的武装力量，包括姬姓族人（如召公奭，毕公高，

① 《史记》燕召公世家魏世家。

② “惟亚”“惟服”《尚书·酒诰》“(殷)越在内服，百僚，庶尹，宗工，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孙星衍《尚书古今文注疏》“惟亚，谓正官之倅。惟服，谓服任事者，其士坎。尚书，立政。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孙星衍《尚书古今文注疏》“亚旅者，亚次也，谓其副贰。”《诗经·周颂·载芣》“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侯主侯伯，侯亚侯旅，侯疆侯以。”庆按：“亚”“服”，“旅”，皆正官之副贰。就《载芣篇》而言；“主”“伯”，是正；“亚”“旅”，是副。伯、主、亚、旅，皆公社中族长或社长之类。当公社耕种时，参加劳动生产者，主要的是“疆”和“以”这类人，而伯、主、亚旅，虽也参与耕稼事，而主要的是执行监察的职务。

“百姓里君”，令彝（成王时器）众诸尹，众里君。’史颂鼎（恭王时器）“里君百姓”均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陈梦家，《西周文中的殷人身分》（《历史研究》一九五四年，第六期）解释《鲁诰篇》“百姓里居”云，殷商许多氏族，构成了“百姓”他们的子孙，称为“百姓里居，或百姓里居君子。”这等人乃是贵族的后裔。郭沫若《金文丛考·周官质疑》云“里君疑是都家公邑之长。”庆案：殷商贵族后裔的里居君子，即是里社的统治者。周灭商后，建立属国，分割疆土，也设置或委派“百姓里君”，以统治里社。如《史记·周本纪》称“康王命作册毕公分居里，成周郊”，这就是划分居里，设置里社首长的记录。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及国家的起源》页一六五

④ K. H. 塔耳诺夫斯基，《东斯拉夫封建制度产生的前提条件》（《史学译丛》，一九五五年，第三期）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七卷，第六九四页。

周公旦和其子伯禽等），姬姓的姻亲（如姜姓的吕尚）以及友邦部落，但是无论克殷前或克殷后，周国捍御外侮和对外拓展土地，还是以姬姓贵族的武装队伍为主。

周国对外的拓张，不仅在于索取被征服者的贡赋，而且以夺取被征服者的土地、人民为目的。在胜利之后，分别派遣其军事首长到被征服的地区，建立依附性的属国，这也就是周代文献上所称的“胙之土而命之氏”^①。周王建立的属国，其中虽然有不少的异姓之国，但多数的国，是属于掌握着武装力量的姬姓贵族和周王的子弟。据《左传》记载，管、蔡、成、霍、鲁、卫、毛、冉、郕、雍、曹、滕、毕、原、酆、郕，是文王之子建的国；干、晋、应、韩，是武王之子建的国；凡、蒋、邢、茅、胙，是周公子孙建的国。《左传》又说克殷以后，周所建立的姬姓的国，计有五十五^②，这个数目虽未必是实，但为数当不少。

作为周国军事政治首长和诸属国依附中心的周王，他对于周国占有的土地，不是毫不关心的，而是以捍卫领土保有领土为己任。如成王称周国“辟厥囿，抚有四方”，自天“受民受疆土”^③。昭王征伐南国，指责南国“敢陷虐我土”^④。以土地所有权的垄断为剥削手段的周贵族，必然要关心他占有的土地从而又把他对土地所有权的垄断，看做“天经地义”，宣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⑤。周王既然是全国土地所有权最高的占有者，诸侯既然从周王受土受民^⑥，那么不论异姓或同姓的诸侯，就要向周交纳

① 《左传·隐公八年》：“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诸侯以字为谥，因以为族，官有世功，则有官族，邑亦如之。”

② 《左传》昭公二八年。

③ 《大孟鼎》，《两周金文辞大系》页三二。

④ 《宗周钟》，《两周金文辞大系》页四六。

⑤ 《诗经·小雅·北山》。

⑥ 《左传》定公四年。

一定的地租——贡赋^①，要表示效忠于周王^②。诸侯国即是臣属于周王的‘庶邦侯、甸、男、卫’^③。于是诸侯对天子构成了等级臣属的关系。虽然诸侯在其领土内握有军事政治的全权，但他算周王的臣属。

在一国之内，卿大夫则从国君接受疆土；卿大夫的臣属，则从卿大夫接受土田。如《子仲姜铸铭》记齐侯赐^𠄎叔‘二百又九十又九邑与邹之民人都鄙。’^𠄎卯^段铭’记^𠄎伯赐其家大夫‘锡于^𠄎一田，锡于^𠄎一田，锡于队一田’^④。于是卿大夫便须服事国君，誓忠于国君；卿大夫的臣属则须服事卿大夫，并须交纳一定的田租^⑤。在土地等级制的占有下，国君，卿大夫，和卿大夫的臣属也构成一系列的臣属关系。

统治阶级各占有其辖区内的土田和山林川泽，对土田划下一定的疆界，如《散氏盘铭》记散氏邑田，东西封界都有表识‘封于原道，封于周道’，并有田官执掌，立缙为志^⑥。对境内山泽，也设官司（林衡、虞、牧）掌管，划出一定的界限，如《同^段铭》记‘王命同左右吴大父司阳林、吴、牧。自洛东至于河，厥逆至于玄水’^⑦。如《免簠铭》云‘王在周，命免作乱司徒，司^𠄎还^𠄎。𠄎^𠄎吴、𠄎^𠄎牧’^⑧。对辖境内

① 《左传》昭公十三年，郑子产云‘昔天子班贡，轻重以列。列尊贡重，周之制也。’《陈侯午铸^𠄎》陈侯午以群诸侯献金。”

② 郭沫若《周彝中之传统思想考》“人臣当恪遵君上命，君上以此命臣，臣亦以此自矢于其君”（《金文丛考》）

③ 《尚书·康诰》。

④ 《两周金文辞大系》页二四八，页九一。

⑤ 《鬲攸从鼎》：“我典弗具付鬲从其且（祖）射（谢）分田邑，则殊”（《两周金文辞大系》页一三三）。

⑥ 《散氏盘》，《两周金文辞大系》页一三七。

⑦ 同^段，同上书，页九二。

⑧ 《免簠》，同上书，页九八。

的土田，可随意提出交换^①，而居民则无权买卖土地，如周代礼制所定‘田里不鬻’^②。统治贵族把居民和土田联在一起，作为占有的对象，对臣属的赏赐既有土地也有人民。文献上有不少这样的记载，如：

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左传》定公四年）

王若曰：“克……锡汝田于野，锡汝田于淠……锡汝井、

迷、緇，人赆，锡汝井人奔于曩。（《两周金文辞大系》，大克鼎）

所以统治者就可以把其辖区内的土田和统治下的居民和臣仆当做赔偿品给于对方。如《召鼎铭》记匡‘用五田，用众一夫曰噏，用臣曰寔，曰胄，曰奠，’偿给召^③。居民与土田既然被联在一起，作为占有的对象，当做赏赐品或赔偿品，那么居民就无迁移的自由，被束缚在土地上——即周的禁令所称‘在礼，民不迁，农不移’^④。如上所述，周贵族乃是其辖境内的土地所有权的垄断者，同时也是劳动居民的统治者，——居于支配阶级的地位。在以土地为生产最重要条件的社会里面，土地财产所有权的独占，是取得剩余劳动或剩余生产品的基础。如马克思所说“地租之占有，是土地所有权实现底经济形式，要有地租必须先有土地所有权，即是要有一定的人对于一定的土地的面积的所有权”^⑤。于是，这被固定在土地上的居民对其居住地上的统治者便处于臣属依存的地位。他们要负担周贵族所指派的徭役，如《诗·大雅》云‘亶亶申伯，王缙之事，于邑

① 郭沫若《释邑》“鬲从田售人，（见鬲从以鬻）而购之者以邑报偿，此实物交易之实例也。言邑则当含有人口，以邑易田，犹言以户口易田也”（见《金文丛考·金文释》）

② 《礼记·王制》

③ 召鼎文，见郭沫若，《奴隶制时代》引。吕振羽谓周彝器铭文中的锡‘夫’，锡‘白丁’和锡‘庶人’，都指农奴，锡‘臣’则指贱奴。（《中国社会史纲》，页三六七、三七二。）

④ 《左传》昭公廿六年。

⑤ 《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页廿九。